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9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李卫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382,1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4%）。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李卫国先生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9.8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81%，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由22.6781%减少至22.0000%。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李卫国先生于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88.70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由22.0000%减少至21.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李卫国先生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4.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614%，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

例由21.0000%减少至20.7386%。李卫国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32.87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39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 例 (%)
李卫国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9月5日-2025 年9月26日	11.81	11.37-12.79	2,382.5237	0.9974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10月10日	11.69	11.26-12.22	2,250.3500	0.9421
	合 计	-	-	-	4,632.8737	1.9395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李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53,080.2887	22.2214	48,447.4150	20.2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80.2887	22.2214	48,447.4150	20.2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李兴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90.9355	0.4567	1,090.9355	0.4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9355	0.4567	1,090.9355	0.4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54,171.2242	22.6781	49,538.3505	20.7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71.2242	22.6781	49,538.3505	20.7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
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李卫国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2. 李卫国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